#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58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正威新材 | 股票代码 | 00220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九鼎新材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文银 | 李婵婵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 |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 |
| 电话 | 0513-80695809 | 0513-87530125 |
| 电子信箱 | wangwenyin@amer.com.cn | lice@jiudinggroup.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569,222,356.13 | 907,154,162.05 | 907,154,162.05 | -37.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065,764.87 | 16,447,020.47 | 16,447,020.47 | 9.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5,159,692.47 | 18,417,310.39 | 18,417,310.39 | -17.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8,055,768.09 | 10,919,782.53 | 10,919,782.53 | 706.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77 | 0.0252 | 0.0252 | 9.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77 | 0.0252 | 0.0252 | 9.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6% | 1.56% | 1.56% | 0.1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534,640,287.02 | 2,926,055,270.76 | 2,926,055,270.76 | -13.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90,651,189.64 | 1,078,837,001.27 | 1,078,837,001.27 | 1.10%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明确了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8,63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33% | 106,403,900 | 0 | 冻结 | 106,403,900 |
| | | | | | 质押 | 59,606,200 |
|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85% | 96,748,826 | 0 | 不适用 | 0 |
| 顾清波 | 境内自然人 | 8.04% | 52,364,348 | 0 | 不适用 | 0 |
|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34% | 41,320,000 | 0 | 质押 | 41,320,000 |
| | | | | | 冻结 | 41,320,000 |
| 冯伟 | 境内自然人 | 1.16% | 7,551,096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81% | 5,278,687 | 0 | 不适用 | 0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2% | 4,723,500 | 0 | 不适用 | 0 |
| 张海军 | 境内自然人 | 0.49% | 3,206,135 | 0 | 不适用 | 0 |
| 舒明晖 | 境内自然人 | 0.40% | 2,623,840 | 0 | 不适用 | 0 |
| 李文利 | 境内自然人 | 0.31% | 2,036,400 | 0 | 不适用 | 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之间、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冯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51,096股,实际合计持有7,551,096股;<br>公司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91,9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31,600股,实际合计持有4,723,500股;<br>公司股东张海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06,135股,实际合计持有3,206,135股;<br>公司股东李文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2,200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4,2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36,400股。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梧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531,600 | 0.39% | 1,000,000 | 0.15% | 4,723,500 | 0.72% | 740,000 | 0.11%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5%以上股东持股冻结和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5%以上股东翼威新材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正威的股份已全部冻结(含轮候冻结)或部分质押,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翼威新材所持公司20,996,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2%)于2024年2月5日10时至2024年2月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拍卖结果显示为“已流拍”;而翼威新材持有的公司20,996,100股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10时至2024年3月27日10时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由九鼎集团以人民币122,425,227竞得,九鼎集团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过户登记完成后,翼威新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为147,7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67%;九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增加为132,576,554股,占公司总股本20.35%。

公司5%以上股东翼威新材所持公司25,21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7%)于2024年5月23日10时至2024年5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由深圳银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61,239,567竞得,但公司后续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络拍卖通知书》[(2023)闽01执恢293号之三],获悉,此部分股份于2024年8月19日10时至2024年8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重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由九鼎集团以人民币94,991,657竞得,最终成交以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5%以上股东翼威新材所持公司的62,296,425股、5,497,375股股票,分别于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均显示“已流拍”。2024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02执61号之七《执行裁定书》、(2024)鲁02执61号之八《执行裁定书》,因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裁定翼威新材所持有本公司的62,296,425股、5,497,37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归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有,现该部分股份已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

2、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401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现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会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0)。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文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5 号),因正威新材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权拟拍卖事项,对公司、王文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

3、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1,636,2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26日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56

##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及2024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1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公司副董事长顾柔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文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58)全文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舆情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9)全文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57

##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及2024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12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永健先生主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58)全文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9)全文刊登于2024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视重要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二)声誉良好,在承担企业审计业务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三)具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四)具备完成审计业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以及审计师团队;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规则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不限于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为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进行续聘,续聘的不需进行公开选聘。

第八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第九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一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根据选聘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六)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作现场陈述。

第十四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将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作为提案附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提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向董事会提案时,同时提交上述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第十六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九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从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四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公司不再续聘其承担审计工作,并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扣减其相应的审计费用: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024年8月29日

##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公司舆情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应对、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厦门监管局、深圳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重大舆情的信息上报工作和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类舆情信息采集小组(以下简称信息采集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根据厦门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及时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积极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核查。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避免冲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专职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置措施:

(一)各类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及时与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证监局,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计划的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59

##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根据《应用指南2024》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应用指南2024》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3年1-6月(合并) | | | 2023年1-6月(母公司)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 营业成本 | 729,784,905.40 | 734,985,892.90 | 5,200,987.50 | 260,813,983.35 | 261,934,970.85 | 1,120,987.50 |
| 销售费用 | 20,606,633.36 | 15,405,645.86 | -5,200,987.50 | 3,002,328.71 | 1,881,341.21 | -1,120,987.50 |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24年1-6月(合并) | | | 2024年1-6月(母公司)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 营业成本 | 410,436,685.87 | 416,093,522.34 | 5,656,836.47 | 34,677,361.41 | 35,899,197.88 | 1,221,836.47 |
| 销售费用 | 23,376,895.49 | 17,720,059.02 | -5,656,836.47 | 1,865,044.20 | 643,207.73 | -1,221,836.47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959 公司简称:江苏有线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长 | 庄传伟 | 因其他公务 | 赵晨华 |
| 董事 | 刘 旭 | 因其他公务 | 杨青峰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江苏有线 | 600959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孙圣安 | 杨彦歆 |
| 电话 